

债券简称：20 昌投 G1

债券代码：175353.SH

债券简称：20 昌投 G2

债券代码：175567.SH

债券简称：21 昌投 G1

债券代码：185068.SH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  
PINGAN  
专业·价值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2024 年 2 月

## 重要声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基础资料。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平安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平安证券作为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昌投G1、20昌投G2、21昌投G1)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就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动事项予以披露。平安证券特此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现就发行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基本情况

###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履职情况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B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此期间，中审众环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工作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

## （二）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同服务期限已满，按照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应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相关规定，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州国投集团”）经过招标，拟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为公司2023年财务决算报表主审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州国投集团选聘年度财务决算报表主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招标，并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已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合法合规。

##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805090096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四）新任会计师事务所资信和诚信情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职业资格，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其官方网站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备案。最近一年，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次、行政监管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 **（五）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现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 **（六）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生效时间**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于双方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

## 二、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治理、日常管理及偿债能力良好，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动不会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受托管理人声明

平安证券作为“20昌投G1、20昌投G2、21昌投G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平安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20昌投G1、20昌投G2、21昌投G1”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20昌投G1、20昌投G2、21昌投G1”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日